

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2022039)

项目名称	中山市德商服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1、2、3
建设地点	中山市大涌镇安堂村 E 113° 16' 42.99", N 22° 27' 54.56"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00483 起止时间: 2022年2月24日 至 2022年3月10日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德商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5MYB03R 地址: 中山市大涌镇岚田村华星南路 电子邮箱: 49736032@qq.com 法定代表人: 陈应平 授权经办人姓名: 蔡翠瑜

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 2022 年 2 月 20 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 年 3 月 11 日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